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星期一）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是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需求制定的预案。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业

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